

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,0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0000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0.950000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。

【^a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15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5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:2013年5月9日,除权除息日:2013年5月10日;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3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116	立邦(香港)实业有限公司
2	08*****452	佛山市南海伊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3	08*****480	佛山市南海伊拓投资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办法

咨询部门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9 号

咨询联系人：陈国辉

咨询电话：0757-88374384

传真电话：0757-88374990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